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5,864,386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解禁的限售股属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3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12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0 万股股票，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金山股份于 2014 年 1 月向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新能源”）、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共 4 家投资者发行股份 93,732,193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 6.26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574,299,184.18 元。

2014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变更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及限售登

记工作办理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 340,600,000 股变更为 434,332,193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认购的限售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其他 3 名股东认购的限售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金山股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434,332,1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 5 股，转增 5 股。实施后总股本为 868,664,386 股，增加 434,332,193 股。2014 年 5 月 16 日为除权日，2014 年 5 月 19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增加 93,732,193 股，变更为 187,464,386 股，其中，东方新能源持有 55,864,386 股，其余 3 家投资者持有 131,600,000 股。

2014 年 11 月 10 日，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金山”）与东方新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丹东东辰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东辰”）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华电金山吸收合并东方新能源及丹东东辰。东方新能源和丹东东辰所持金山股份股权将全部过户至华电金山，东方新能源所持金山股份限售股份 55,864,386 股由华电金山承继。

华电金山直接持有东方新能源 100%股权，东方新能源直接持有丹东东辰 100%股权，上述吸收合并未违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锁定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公司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东方新能源承诺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2014年1月8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并申请在这36个月内对该部分新增股份进行锁定。由于华电金山已经吸收合并东方新能源,因此,该承诺由华电金山承继。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禁的限售股持有人在承诺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山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股票发行时所作的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规定;金山股份披露的本次限售股份上市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金山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对金山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华电金山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月9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5,864,386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及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6.4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5,864,386 股。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1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冻结的股份数（股）
1	华电金山	55,864,386	55,864,386	55,864,386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63,926,035	-55,864,386	308,061,649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3,926,035	-55,864,386	308,061,64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108,780,782	55,864,386	1,164,645,1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08,780,782	55,864,386	1,164,645,168
股份总额		1,472,706,817	0	1,472,706,817

七、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